

红旗警方：“三前”服务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

在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的荣誉册里,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市“一村(格)一警”成绩突出单位、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一块块金光闪闪的荣誉牌匾、一面面鲜艳夺目的锦旗,讲述着红旗公安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奋进历程。

红旗区涵盖41个社区和40个行政村,总面积100平方公里,辖区老旧小区、高档小区和城中村相互交织,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多,治安管控形势复杂,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难中之难。去年以来,红旗分局坚持“抓基层就是抓长远,抓基础就是抓稳定”理念,走出了一条警务效能持续提质、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的新路径,社区基础工作连续4年排名全市第一。

“调解纠纷”警力“前倾”,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前不久,红旗区小店镇王连屯村村民李某与妯娌王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并从口角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王某受轻微伤。

纠纷发生后,小店派出所迅速启动“五调”联动工作机制(乡贤调解+分流调解+驻点调解+联合调解+专业调解),联合镇政府综治办搭建调解平台,邀请法院法官、司法调解员提供法律支撑,并动员村内外德高望重的乡贤参与调解。最终,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实践中,红旗分局探索建立了“多渠道摸排、多部门协同、多元化化解”的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充分挖掘“一村(格)一警”“3+N”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势。社区民辅警、警务助理“背包驻所”“登门入群”,与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密切联动,开展信息收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范宣传等工作,使警务触角更加灵敏,预警能力更加高效。为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红旗分局持续深化“警调衔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举措,依托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彻底解决。

今年以来,红旗警方共摸排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700余起,化解成功率达98.9%,涉警信访案保持动态清零。

“治安管控”警区“前移”,“多元共治”力促稳定

“下夜班后在夜市摊点吃饭,派出所的治安服务台就在旁边,感觉特别安全。”凌晨在新乡银基广场附近夜市摊点就餐的王女士说。

据悉,红旗分局在辖区夜市摊点显著位置建立警务工作站,采取“一站一车两警”模式,协调带领镇办、城管工作人员及巡防队员等开展驻点值守、巡逻防范等工作,巡特警、交警部门全力策应,形成点面结合的街面巡防网格。红旗分局通过对夜市摊点周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将其全部介入分局合成作战中心,不间断巡屏,实现夜市摊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精准调度警力处置突发事件。同时,红旗分局协调科技公司,开发手机APP应用,在红旗区较

大夜市摊点安装商家“一键报警”装置,提升驻点警力快速定位、快速反应、快速到达、精准处置能力,有效稳妥处置各类警情、险情。

面对治安管控的新形势、新变化,红旗分局积极打造以社区警务为核心的社区警务运行模式,推进以社区民警为主导的“五支队伍”建设,铸就了立体化“专群结合”的联防联控治安管控体系。将蓝天救援、斑马救援和雷锋救援3支专业化救援队伍纳编,联合物业保安、内保力量组成治安巡防团队;以“西街群众”“向阳大妈”“洪门网友”为主体组建应急互助团队……共建共治的新警务模式进一步延伸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触角,“警务融合”品牌在红旗分局越擦越亮。

“综合服务”警务“前置”,“一门通办”提升效能

“之前要跑多个地方才能办成的事儿,现在去一个大厅就能完成,真是太方便了!”在四季城警务室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的朱女士惊喜地说。近日,朱女士因身份证丢失,到洪门派出所四季城社区警务室补办身份证时,看到大厅内设有车驾管业务自助服务一体机,想到自己的驾驶证到期该更换了,便在民警的指导下帮助下,顺利在车驾管业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上办理了更换驾驶证业务。

去年8月份,红旗分局以科学适用、创新突破、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将68项

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进驻警务室,将四季城警务室打造成为集户政、交管、治安、出入境等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的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了跨警种业务集中式办理、综合式办理。

警务室综合服务大厅设立业务引导区、窗口受理区、群众等候区、自助受理区、人工照相区、一网通办区、便民服务区、后台办公区,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舒适、快捷的服务,有效弥补了工作时间外和非工作日的政务服务盲点,让群众享受到更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杜玉坤在全市公安机关社区警务工作推进会上指出,只有不断丰富和拓展社区警务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推动服务延伸至最基层、最前沿,实现派出所及社区警务服务个性化、全时化、定制化,才能使遍布城乡社区的警务室成为服务人民群众、密切警民关系的桥梁纽带,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未诉先办”的调解智慧到“联防联控”的夜经济守护,再到“一门通办”的便捷服务,红旗分局正是通过不断丰富和拓展社区警务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推动服务延伸至最基层、最前沿,推动治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才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未来,红旗分局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城乡和谐与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郭歌)

封丘县法院邀请公职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充分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筑牢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近日,封丘县法院邀请30余名公职人员走进庭审现场,“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此次庭审的案件是被告人谢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案。公职人员旁听了该起案件的庭审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后深受触动,纷纷表示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时刻保持警醒,严守纪律红线,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国家公职人员。

此次活动是该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让公职人员“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的惨痛代价,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郭文涛 司想丽)

卫滨警方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侵犯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守护辖区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近日,卫滨分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连续奋战,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抓捕归案。

6月15日,卫滨分局接到辖区群众贾某报警,称其家中存放的3000元现金被盗。接警后,刑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赶赴现场,全面展开细致勘查,并同步走访周边居民,调取案发区域及周边监控。办案民警对现场遗留线索及收集的信息进行深度梳理研判后,线索链条逐渐清晰,嫌疑人的活动轨迹也被层层剥开。

经过连续多个昼夜的艰苦追踪,6月30日,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的活动轨迹与藏匿地点。当日中午,办案民警王雪斋、杨国宇迅速赶赴某县城实施抓捕,将郭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郭某对其6月15日趁贾某家中无人,通过翻墙手段潜入室内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郭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吕永强)

牧野区司法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营造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近日,牧野区司法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

6月25日,牧野区司法局联合东干道司法所、捷出远律师事务所、昱之佳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走进河师大社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等方式,向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立法意义、适用范围及社

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政策等,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律师事务所律师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文,解答居民关于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方面的疑问,消除部分居民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误解。

7月1日,牧野区司法局联合牧野区法院、市公安局牧野分局在市体育中心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以前觉得社区矫正正离我们很远,今天才知道这是帮助特殊人群回归社会的重要工作,需要大家共同支持。”一名参与活动的居民表示。

牧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说,此次活动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

具体实践,今后该局将持续联合社会力量,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为平安社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此次联合宣传活动扩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凝聚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区矫正共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交上了一份生动的基层答卷。

下一步,牧野区司法局将持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水平,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学法、守法,增强其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决心,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徐天航)

科技赋能提战力 守护民生显威力



入夏以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将科技手段与传统巡防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夏季治安防控工作能力。图为民警在辖区重点区域利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逻。

吕永强 摄

窃贼跨区域逃窜 民警布下“天罗地网”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车辆被盗案,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5月26日晚上12时许,群众报警称自己放在家门口的银灰色五菱宏光面包车丢失,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到报警后,大召营派出所民警张正麟等人立即赶往现场向受害人了解情况。原来,由于不经常使用,受害人已将面包车停在家门口附近半个多月了,而且车钥匙也放在车内。当日晚上11时许,受害人忙完工作后去车里拿东西时,发现车不见了,向周边人询问一圈后也未找到车

子,便立即向警方报案。大召营派出所所长薛文成立即部署警力全面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为了及早破案,民警张正麟、杨福山组织相关人员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分析,并对嫌疑人可能逃跑的路线进行大胆研判,同时组织辅警刘世贵等人调取案发现场监控,最终确定案发时间为4天前的凌晨。由于周边街面监控条件不佳,嫌疑人的样貌特征及行驶路线一时成了谜。经过研讨,民警决定以被盗汽车最后出现的位置为中心点,不断扩大搜查半径,继续对沿途可能覆盖的监控进行细致排查,果然

在相隔5个路口处发现了被盗车辆的踪迹。民辅警顺着监控路线追踪,发现该车行至焦作市修武县某路口后“消失”。

经过对多段案发现场监控进行综合比较,民辅警发现嫌疑人逃跑时有意绕开监控区域,且其“消失”的地方为城乡接合部,因此大胆推测嫌疑人可能有盗窃前科,应该就躲藏在城乡接合部附近。为防止嫌疑人再次逃跑,民警决定在该区域布下“天罗地网”,小心谨慎地查找着嫌疑人可能藏身的地方。参与寻找的民辅警从白天走到黑夜,在一家家宾馆、澡堂、商场内寻找着嫌疑人的

身影,并在该区域出口彻夜蹲点守候,防止嫌疑人外逃。查找两天后,民警张正麟终于在辖区某澡堂内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并立即呼叫周边警力前来支援,随后将其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郭某有多次盗窃汽车前科,且多为流窜作案。其在个区域盗窃汽车后常流窜到另一个区域卖掉,以此非法获利。之后,民警根据郭某提供的信息,在武陟县某废品收购站找到了被盗车辆。

目前,嫌疑人郭某已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邱猛)

市关工委调研组一行到新乡县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 近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执行主任朱性福、办公室主任杨桦,新乡县关工委执行主任张同发一行莅临新乡县检察院,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调研。此次调研旨在进一步加强关工委与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协作,共同探索更有效的未成年人保护路径。

朱性福一行首先参观了新乡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心理咨询室等工作场所,详细了解未检部门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工作流程和特色举措。在之后的座谈会上,新乡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艳利以详实的数据和典型案例,从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工作、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法治

进校园等方面汇报了该院近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

朱性福对新乡县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院对未成年人保护认识高、工作有力,并结合关工委自身工作经验提出了宝贵建议。朱性福表示关工委将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坚持思想上教育、工作上关怀、成长上助力,与检察院一道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次调研不仅加深了关工委与检察院之间的相互了解,更为双方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乡县检察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加强合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任艳玲)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座谈会,引导青年干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作风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夏兴宇 摄

辉县市检察院为正当防卫“撑腰”

本报讯 “非常感谢检察院作出的决定,这下我就能没有后顾之忧地开始新生活了。”近日,一起正当防卫案件当事人葛某甲给辉县市检察院打来电话,感谢检察机关为他的正当防卫行为“撑腰”。

事情还要从两年前说起。大郭、小郭是亲兄弟,与葛某甲都是同村人。2023年1月12日(农历腊月二十一)上午,小郭与人闲聊时,听说3年前葛某甲往其车门上吐过痰,还踹过车门,便决定找葛某甲理论一番。当天下午2时许,大郭与小郭携带斧头和提前准备好的粪便袋来到了葛某甲家中。其间双方发生争吵,小郭将粪便直接泼在葛某甲客厅的沙发上,还将葛某甲母亲推倒在地,然后夺门而出。

葛某甲追出家门,抱住大郭的腿要个说法。小郭见状,从自己的电动车底座下拿出一把10厘米长的水果刀和大郭一起控制住葛某甲。随后,葛某甲的堂弟葛某乙、叔叔葛某丙闻讯赶来,双方打斗期间,小郭将葛某乙的腰腹部伤,并将葛某丙的脸部划伤,葛某甲、葛某乙导致大郭鼻骨骨折受伤。

经鉴定,葛某丙和大郭的伤势达轻伤二级。

随后,公安机关以葛某甲、葛某乙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辉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眼看就要过年了,他们带着斧头和刀到我家来闹事,我咋能不还手?”在讯问中,葛某甲情绪激动地提出质疑。

该院审查后认为,小郭在临近春节之际,持凶器到他人家中滋事,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住宅权、人身安全权,大郭是寻衅滋事的帮助者。葛某甲、葛某乙对大郭进行反击,属于自力救助,且葛某甲与葛某乙在整个行为过程中防卫手段合理,并未超出必要限度。因此,葛某甲、葛某乙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正当防卫行为。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将该案提交到该院检委会讨论,并向新乡市检察院就该案处理意见作出请示。最终,辉县市检察院依法对葛某甲、葛某乙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大郭对此决定不服,向新乡市检察院申请复议。

为消除争议、回应社会关切,新乡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群众代表参与大家围绕本案的事实证据,结合法律规定展开讨论,经过评议,一致认为葛某甲、葛某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裴晓霞)

红旗区司法局东街司法所巧妙化解家庭“身后事”之争

本报讯 近日,在红旗区司法局东街司法所调解室内,一场持续10余年的家庭风波终于平息。继子姚某与继母郭老太曾因骨灰安置、丧葬费分担、抚恤金分配剑拔弩张,最终在东街司法所所长郭俊涛与调解员刘珂的耐心调解下,这场跨越血缘的纷争最终以温情的方式落幕。

事情还要从姚老先生与郭老太的暮年结合说起。两位老人相扶相持走过十余载,看似和睦的晚年生活,却因复杂的家庭关系埋下矛盾隐患。姚老先生离世后,隐藏的问题瞬间爆发:姚某坚持父亲应与自己的母亲合葬,郭老太则认为与自己与姚老先生相伴多年,理应拥有合葬权利;对于单位发放的抚恤金,姚某强调自己长期承担二老的生活开支,理应多分,郭老太则以法定继承权据理力争;就连丧葬费的承担问题,双方也互相推诿,指责对方未尽义务。激烈的争执数次升级,甚至险些动手起手。

接到调解申请后,东街司法所迅速行动,组建了由“全国模范调解员”郭俊涛、专职调解员刘珂和三名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武荫楠组成的调解小组。调解员决定先采用“背对背”沟通策略,逐一倾听诉求。面对情绪激动的姚某,刘珂轻声安抚:“我们懂你对

父亲的思念,也理解你对生母的敬重,但郭阿姨陪你父亲走过这么多年,她同样需要情感寄托。”转向郭老太时,调解员也温和地提醒:“姚某这些年确实为家里付出不少,商量时可得把这分心意算进去。”多轮疏导后,双方渐渐卸下防备,同意“面对面”协商。

进入核心调解阶段,调解员结合民法典条款展开释法:“抚恤金是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配偶和子女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丧葬费的相关规定,我们也已多次向社保局核实。至于合葬,虽无明确法律条文,但得兼顾逝者遗愿和双方情感。”为找到平衡点,调解员提出折中方案:在墓地选一块独立区域设双人墓位,让两位老人相邻长眠;丧葬费与抚恤金按“贡献+法定继承”原则,由姚某与郭老太均分。

为彻底化解心结,调解小组还组织了一场家庭会议,大家在回忆中重拾温暖。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在调解协议上郑重签下名字。这场纠纷的化解,是法律与情理的巧妙融合,更是东街司法所践行“枫桥经验”的鲜活案例。东街司法所调解员用真情拉近距离,用法律明晰边界,让冰冷的争议回归家庭温情,为基层治理增添了一抹暖色调。

(刘珂)